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陸叁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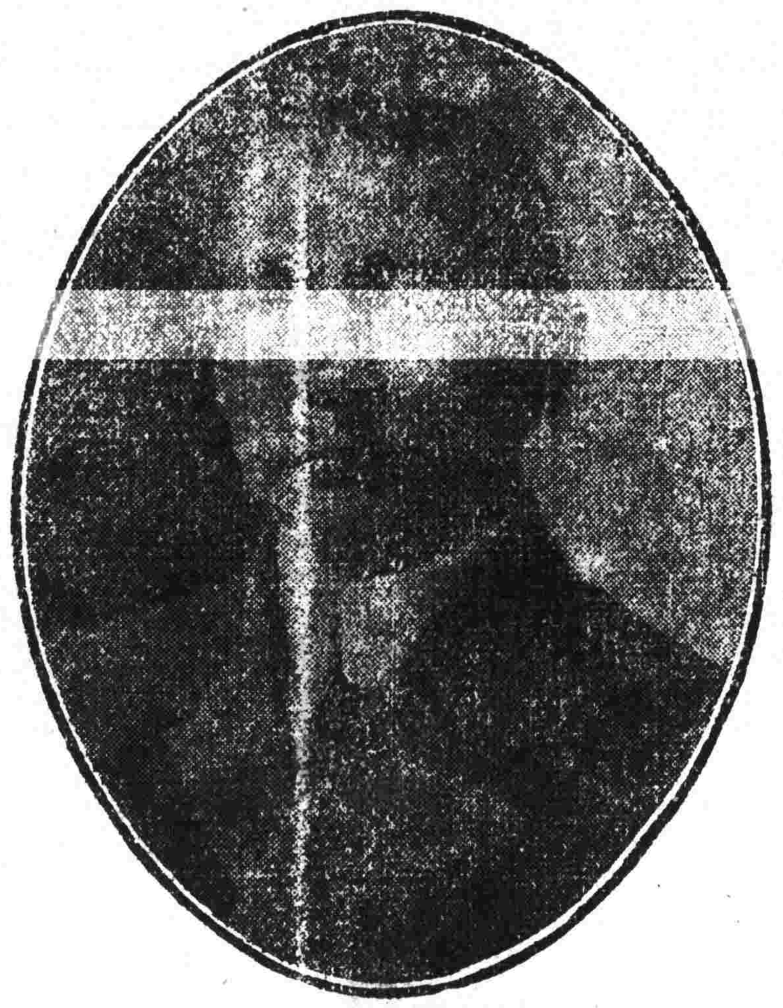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准運鈔票護照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院令
立法院訓令（一件）
部令
財政建設部令（一件）
財政部令（一件）
財政部指令（二件）
教育部訓令（一件）
海軍部令（二件）
附錄
惠風測量艦暫行編制表系統表
漢口基地部無線電台暫行編制表
財政部三十三年三四月份人事任免表
教育部三十三年三月份人事任免表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件）

法規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關於擬訂本公債發行辦法事項

乙、關於核收本公債價款事項

丙、關於核收並保管本公債本息基金事項

丁、關於審定與本公債有關之建設事業費用途事項

戊、關於核撥與本公債有關之建設事業費事項

已、關於核撥本公債本息事項

庚、關於稽核與本公債有關之建設事業收支事項

辛、其他與本公債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除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及財政建設兩部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四人由財政建設兩部就各機關團體負重望人員分別會派或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財政建設兩部就全體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遇有重要事務應召集全體委員開會議決施行其主席於開會時臨時推定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事項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均為三年任滿時經改派得連任之

第八條　本會設祕書二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常務委員辦理本會事務

第九條　本會帳冊由常務委員查核每屆年終應將本會全部收支造具決算報告提交委員會審核報告財政建設兩部會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會於本公債全部本息清償後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准運鈔票護照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

第二條（第一項）　凡由內地運輸新法幣至上海或運輸新法幣往來國內各口而數額超過拾萬元者應將種類數額用途裝載箱數及起運地點呈由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護照方得起運如無照起運經關查獲應即悉數充公

第七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照費貳拾元印花稅貳元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張鎔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葛世平上校參贊武官薩夷均另有任用葛世平薩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秦漢青兼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為駐神戶總領事陳謨如駐奉天總領事館領事楊鑫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任命黃際爲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李雲駿爲財政部鹽務署科長夏灣爲財政部鹽務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兼駐廣州綏靖主任呈請任命賴汝章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孫良誠呈請任命李友信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第一營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張嵐峯呈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郎增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任命郎增德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上校副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監察院監察使嚴家熾呈請辭職嚴家熾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院令

立法院訓令　立三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四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政字第九三六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二零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張部長呈送管轄在華外國人訴訟條例草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司法行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抄送上項原呈及條例草案暨本院秘書處簽註意見咨請貴院審議見復爲荷」

等由，並附抄送司法行政部原呈及管轄在華外國人訴訟條例草案暨秘書處簽呈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提院會審議。

此令

計抄發司法行政部原呈及管轄在華外國人訴訟條例草案暨秘書處簽呈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部令

財政部建設部令　債三字第三三號　建字第二四一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建設部部長　陳春圃

財政部令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茲將修正准運鈔票護照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分別修正除呈報於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通告外特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准運鈔票護照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指令　祕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蠶絲建設特捐處

三月七日絲建二字第四三號呈一件　爲本處經徵特捐區域商人經運蠶絲或蠶絲直接織成品如無本處捐照及黃報單者轉口稅局應不予驗放請轉飭遵辦由

呈悉，査核所請尙屬可行，已如呈令行關務署轉飭照辦矣！
此令。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指令 祕字第二〇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稅務署

三月十五日稅甲九字第一三三號呈一件爲呈復准予免徵新制度量衡消費特稅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除咨復實業部査照飭知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長 周佛海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七二八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各普通市政府

査本部體育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民衆體育組第二案「促進社會體育案」當經議決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議決原案，令仰該口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原議決案一件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民衆體育組第二

議決案

案由：促進社會體育案

理由：我國民衆體育向極落後且民衆體育之振興實爲民衆教育之一環

辦法：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社教機關儘量倡導民衆體育以提高國民之正當娛樂而與學校體育發生緊密之連絡

提案人韓國儒張金鑑滕樹穀

議決：通過。

海軍部令 總字第五九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惠風測量艦暫行編制表公佈施行之。

此令。

編制表系統表（見附錄欄）。

部長 任援道

海軍部令 總字第六十號 三十三年月四二十九日

茲制定漢口基地部無線電台暫行編制表公佈施行之。

此令。

編制表（見附錄欄）

部長 任援道

附錄

惠風測量艦暫行編制表

三十三年四月四日軍委會核准
三十三年四月廿七日海軍部公布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艦長	中(少)校	一	
副長	上尉	一	
輪機長	上尉	一	
航海正	上(中)尉	一	
軍需員	中(少)尉	一	
電信員	中(少)尉	一	
帆纜正軍士長	少尉	一	
輪機正軍士長	少尉	一	
帆纜上士		一	
輪機上士		二	
槍砲上士		一	
電信上士		一	
看護上士		一	
帆纜中士		一	
輪機中士		二	
電信中士		一	
軍需中士		一	
木工中士		一	
帆纜下士		二	
輪機下士		二	
信號下士		一	
一等兵		八	
一等輪機兵		八	
一等信號兵		一	
一等軍需兵		一	
一等看護兵		一	
二等兵		六	
二等輪機兵		六	
軍屬		六	
合計	官佐八 工兵四八 軍屬六	六二	

海軍部水路測量局惠風測量艦系統表

海軍部—水路測量局—惠風測量艦

漢口基地部無線電台暫行編制表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軍委會核准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海軍部公布

職別	官階	級別	人數	附記
台長	上(少校)尉	一級	一	
電官	中(上尉)尉	一級	一	
電機上士			一	
電信中士			一	
電機中士			一	
電信下士			二	
軍屬			二	
合計	官員二 士兵五 軍屬二		九	

財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三四月份

派（委）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代理公債司科員	汪德豐	委任	三月廿二日
代理鹽務署科員	姚擘光	薦任	三月廿九日
代理鹽務署科員	范益林	委任	同上
代理鹽務署科員	張順圻	委任	同上
代理鹽務署科員	李秉銓	委任	同上
代理會計司第四科科長	張仲琴	薦任	三月卅一日
試署稅務署助理員	張絢	委任	四月五日

代理稅務署稽核	懷俊臣	薦任	四月八日
代理稅務署稽核	莊智雄	薦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稽核	李雲漢	薦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稽核	蔣錫麟	薦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稽核	俞燮麟	薦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技士	沈鼎新	薦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編譯	陳惠	薦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督察員	趙文祥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科員	梅煥濬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科員	沈天祐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科員	楊冰一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科員	余德欽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科員	張明遠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科員	柴麒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科員	趙希賢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科員	龔雲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科員	宗賓萬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科員	程申圻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員科署	沈曉風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科員	沈文雄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科員	齊希聖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科員	陸勝章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科員	霍符寶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科員	玉慧倩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科員	王建民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科員	潘天爵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科員	俞叔銘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科員	吳墨林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助理員	沈逸人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助理員	成劍平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助理員	任孝恩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助理員	聞淑芳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助理員	戴啓明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助理員	沈榮卿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助理員	朱炳華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助理員	王爾金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助理員	沈德森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助理員	程繼堯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助理員	胡贊侯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助理員	徐麗娟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助理員	黃正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助理員	劉肖蕎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助理員	黃孝同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助理員	陶家儒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助理員	趙德惠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助理員	樂世觀	委任	同上
代理稅務署稽核	蔣森然	薦任	同上

免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鹽務署科員	衞鴻模	薦任	三月廿九日	呈請辭職
鹽務署科員	丁顯曾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鹽務署科員	葉福臺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鹽務署科員	李英伯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科長	陳無畏	薦任	四月八日	另有任用
稅務署科長	喩潛霖	薦任	同上	另有任用
稅務署科長	鮑震	薦任	同上	另有任用
稅務署技正	朱少臣	薦任	同上	另有任用
稅務署科員	孫任慶	薦任	同上	另有任用
稅務署科員	楊叔度	薦任	同上	另有任用
稅務署科員	謝祖望	薦任	同上	另有任用
稅務署科員	張霓	薦任	同上	另有任用
稅務署科員	徐兆良	薦任	同上	另有任用
稅務署視察	蔣定一		同上	另有任用
稅務署視察	潘良佐		同上	另有任用
稅務署印花督察員	吳慕元		同上	另有任用
稅務署印萬督察員	陶鵬飛		同上	另有任用
稅務署科員	謝樹珊	委任	同上	另有任用
稅務署科員	王錦生	委任	同上	另有任用
稅務署稽核	金含予		同上	另有任用
稅務署科員	李俊建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印花督察員	孫壽生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科員	姜渭漁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科員	金鑫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科員	蔣訥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科員	成文生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科員	袁望蘇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助理員	楊一塵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科員	翁澄亞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科員	許錫九	委任	同上	另有任用
稅務署助理員	謝景川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印花監製員	龐擊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科員	陳秀梅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助理員	沈瑾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科員	吳人鈞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助理員	陳可人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科員	鮑久元	薦任	同上	另有任用
稅務署印花督察員	姚炎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科員	王鍾鑾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科員	周梅生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科員	徐正林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助理員	唐守中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科員	楊青痕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科員	朱原右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科員	趙厚堂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科員	項寶生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助理員	胡悅民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稅務署科員	陶組勤	委任	同上	呈請辭職

教育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三月份

派(委)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職
代理科員	張懷德	委任	三月三日
代理科員	吳右白	薦任	三月三日
代理科員	朱紹褒	薦任	三月三日

代理科員	周至德	委任	三月三日	
代理專員	王廷瑞	薦任	三月八日	
代理科員	薛京倫	委任	三月十三日	
代理科員	劉光曜	委任	三月十五日	
科長	朱炳青	薦任	三月十日	辭職
科員	解元祜	薦任	三月十三日	辭職
科員	楊澤鑫	委任	三月十四日	辭職
辦事員	陳漱石	委任	三月十四日	辭職
科員	林秀明	委任	三月十七日	辭職
科長	張京石	薦任	三月十七日	辭職
參事	徐漢	簡任	三月三十一日	辭職

免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督學	吳秉衡	薦任	三月八日	辭職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林桂英	女	二〇歲	南京市	南京太平路四一八號	無	因嫁與日籍台灣人黃忠政為妻	三十三年四月	失字第六八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張曼麗	女	二四歲	安徽省鳳陽縣	安徽蚌埠經一路五二號	無	因嫁與日本人中原安次郎為妻擬隨夫取得日本國籍	三十三年四月日	失字第六九號	安徽省政府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一、廣東高一分院吳黃氏等與姚常燊等因請求清償租穀等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平均分担。

一、安徽高院鄧澤芳與徐宏升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楊傍元與崇信公司因繼續租賃房屋等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申江旅館與企盛經租賬房終止租約等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一、江蘇崇信公司與楊傑之因繼續租賃房屋等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于駁回上訴及命上訴人負担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秦華甫等與秦光勝等確認揭單無效等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中華旅社與中國康年人壽燕梳公司遷讓房屋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一、江蘇張士堅與陳斌魁領款交契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一、廣東張慎遠堂與羅允平因贖田聲請回復原狀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一、首都陸朝喜與陸朝裕回贖田畝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一、上海賈新濤與朱金濤確認買賣契約有效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一、江蘇黃作章與黃希林等贖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胡蘇氏與胡維金等確認身分聲請再審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本案應由本院再為裁判。

一、浙江胡蘇氏與胡維金等確認身份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一、前蘇淮特區孫德善擄人勒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德善罪刑部分撤銷。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一、前上海高院鄞縣分庭高貴金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高貴金罪刑部分撤銷。
高貴金傷害致人於死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前江蘇高三分院阿列克斜衣米中、胡健司基等自訴侵占及反訴誣告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一、湖北李慶立搶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最高法院趙瑞持有軍用槍彈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上海吳阿毛等強盜案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汕頭地院紀金如偽造文書及詐欺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紀金如罪刑部分撤銷。
紀金如共同詐欺，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淮海李厚成殺人案件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一、淮海柳培鑫等擄人勒贖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暨覆判審判決關於違背法令及訴訟程序違法部分均撤銷。

一、安徽文忍龐瀆職等罪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　抗回駁告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一、江蘇姜陳氏等殺人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湖北余德意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余德意罪刑部分撤銷。
余德意販賣鴉片，減處有期徒刑十月。

一、首都倪劉氏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倪劉氏罪刑部分撤銷。
倪劉氏共同殺人，減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一、前蘇淮特區孫開宏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于孫開宏罪刑部分撤銷。
孫開宏運輸海洛因，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海洛因三袋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上海黃宋氏因黃賜福[illegible]人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湖北孟達五侵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半年定	國幣一千零八十元	本埠國幣八元	外埠國幣十五元
一年定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國幣十五元	外埠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illegible]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